

新 北 市 義 勇 消 防 人 員 報 名 表

報名類別：義勇消防人員義消防宣人員義消防救護人員顧問（勾選，顧問請勾 2 格）

填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-----黏貼線----- -----黏貼線----- (1 吋相片 2 張浮貼)	受 理 單 位					
	姓 名	性 別			血 型	
		身 高			體 重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出 生 日 期	民 國 年 月 日		
戶 籍 電 話			公 司			
現 居 地 電 話			電 話			
手 機			E-mail			
戶籍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現居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戶籍地						
學 歷		專 長		EMT 證 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職 業
緊 急 聯 絡 人			關 係		電 話	
緊急聯絡人地址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			
身分證正面影本 (請註記僅供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使用)			身分證反面影本 (請註記僅供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使用)			
欲加入之分隊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或由本局指派						
備註：本表正本送至本局民力運用科彙整，各單位自存 影本 。						
每欄皆需填列，有缺漏者將予以退件，不予受理。顧問免附聲明書						

新 北 市 義 勇 消 防 人 員
入 隊 聲 明 書

本人願加入新北市義勇消防總隊，成為新北市義消（防宣/救護）人員，同意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接受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調查過往素行；且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未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，如有不實，願受退隊之處份及其他法律責任，特此聲明。

立 聲 明 書 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